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环海丰函〔2020〕199号

关于海丰县长盈纸业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海丰县长盈纸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海丰县长盈纸品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海丰县城东镇海紫路东侧第二行（E11 5° 21' 4.70"、N22° 59' 59.50"），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4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纸箱加工车间、搅拌破碎车间、注胶车间、定型车间、办公室、员工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主要从事瓦楞纸箱、塑胶鞋底和橡胶鞋底的生产加工，年加工生产纸箱 400 万个、塑胶鞋底 10 万双、橡胶鞋底 10 万双。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加强运营期间废水的收集、处理工作。项目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二) 加强废气收集治理工作。塑胶鞋底注胶和橡胶鞋底定型产生的有机废气须经集中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运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机械设备，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废纸板、橡胶鞋底边角料等收集外售利用，塑胶鞋底边角料经破碎处理后回用到生产，含油抹布、废劳保用品等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修改单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排污许可手续。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